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长环绿建（表）〔2025〕08 号

关于高端轨道交通装备数字化制造基地 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高端轨道交通装备数字化制造基地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高端轨道交通装备数字化制造基地改造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青荫路 435 号（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长客路 2001 号（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长春市

绿园区今麦郎街(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长装检修基地)。不新增占地面积，总投资 50000 万元；项目对老厂区、新厂区和长装检修场地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及智能化改造，不改变原有生产工艺，不新增产品及产能。

建设内容为产线建设、人工智能、信息化项目及试验平台，详见报告表中分析。

在新厂区高铁转向架装配线，建设 1 条动车组转向架轮对轴承轴箱组装自动化线、1 条动车组转向架节点压装自动化线、1 条物料存储分拣配送自动化线；新厂区动车组新造调试产线组开展试点应用；新厂区国铁装配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新厂区的国铁事业部涂装产线组增加腻子打磨自动化设备。

在老厂区城铁装配生产线引进智能化工艺装备；在老厂区城铁涂装生产线增加 7 套 VOC 处理设备；在转向架焊接线增加翻转机、电动平车及三维测量划线机；对老厂区钢车体产线进行改造。

对长装检修场地动车组轮对生产线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在既有动车组轮对生产线基础上新增产线信息化软硬件、智能化测量装置、车轮及制动盘自动打磨线、车轴自动打磨线。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

（二）本项目冬季供暖依托原有供暖设备，新厂区国铁事业部涂装产线组打磨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44#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新厂区车窗打胶工序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厂房外、

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厂界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老厂区增加的设备、工艺不增加原有废气排放量,无新增污染物产生;长装检修基地自动打磨为砂纸打磨,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三) 要求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废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电池由厂家回收;布袋收集除尘灰、废润滑油、废胶管依托原有危废间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将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5 年 10 月 28 日